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調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楊勝翔

即 原 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佳惠即陳鈴潔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4,1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